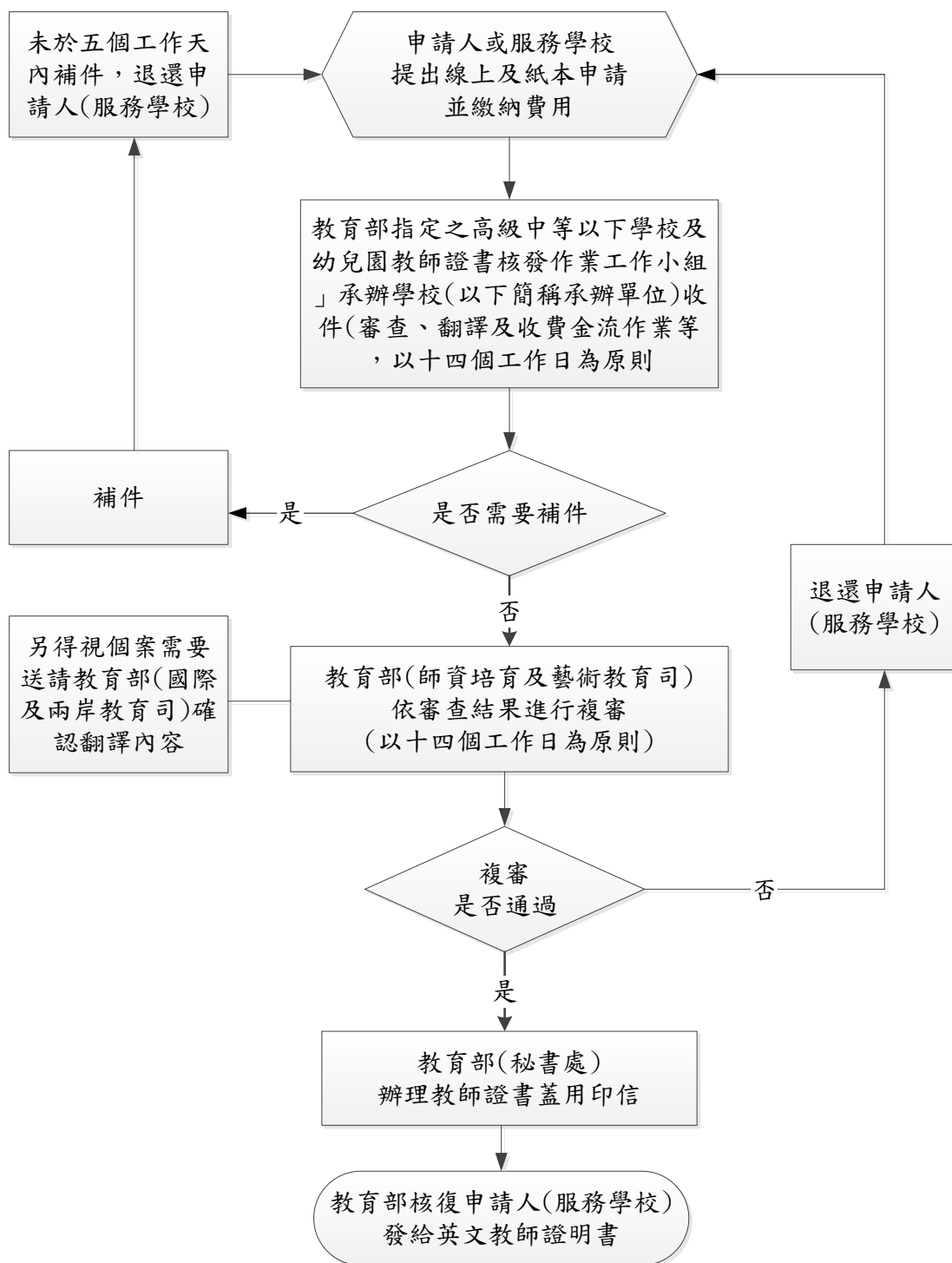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 英文版教師證明書 作業程序流程圖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 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英文姓名 (*以英文正楷書寫)		相片 (請繳交最近一年 內正面半身彩色一 吋脫帽照片電子 檔)
聯絡電話		手機		
寄送地址	□□□-□□ (現職教師統一寄送至任教學校)			
申請理由	貴部(或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 __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 發給教師證書，茲因：_____ 請予發給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如有虛報責任，應負法律責任。 _____ 申請人姓名(簽章)			
教師證書類別 (依申請類別 填寫)	☐ 中等學校____科 ☐ 國民中學____學習領域____專長 ☐ 高級中等學校____科 ☐ 高級中等學校____群____科 ☐ 國民小學____專長 ☐ 幼兒園 ☐ 特殊教育學校(班)____教育階段 ____組____科(領域專長) ☐ 其他(登記制)			
繳費紀錄	☐ 線上刷卡 ☐ 超商繳款 ☐ ATM 轉帳			
繳款證明 黏貼				

(正面)

(背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
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實貼處)

有效護照、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107年10月18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實貼處)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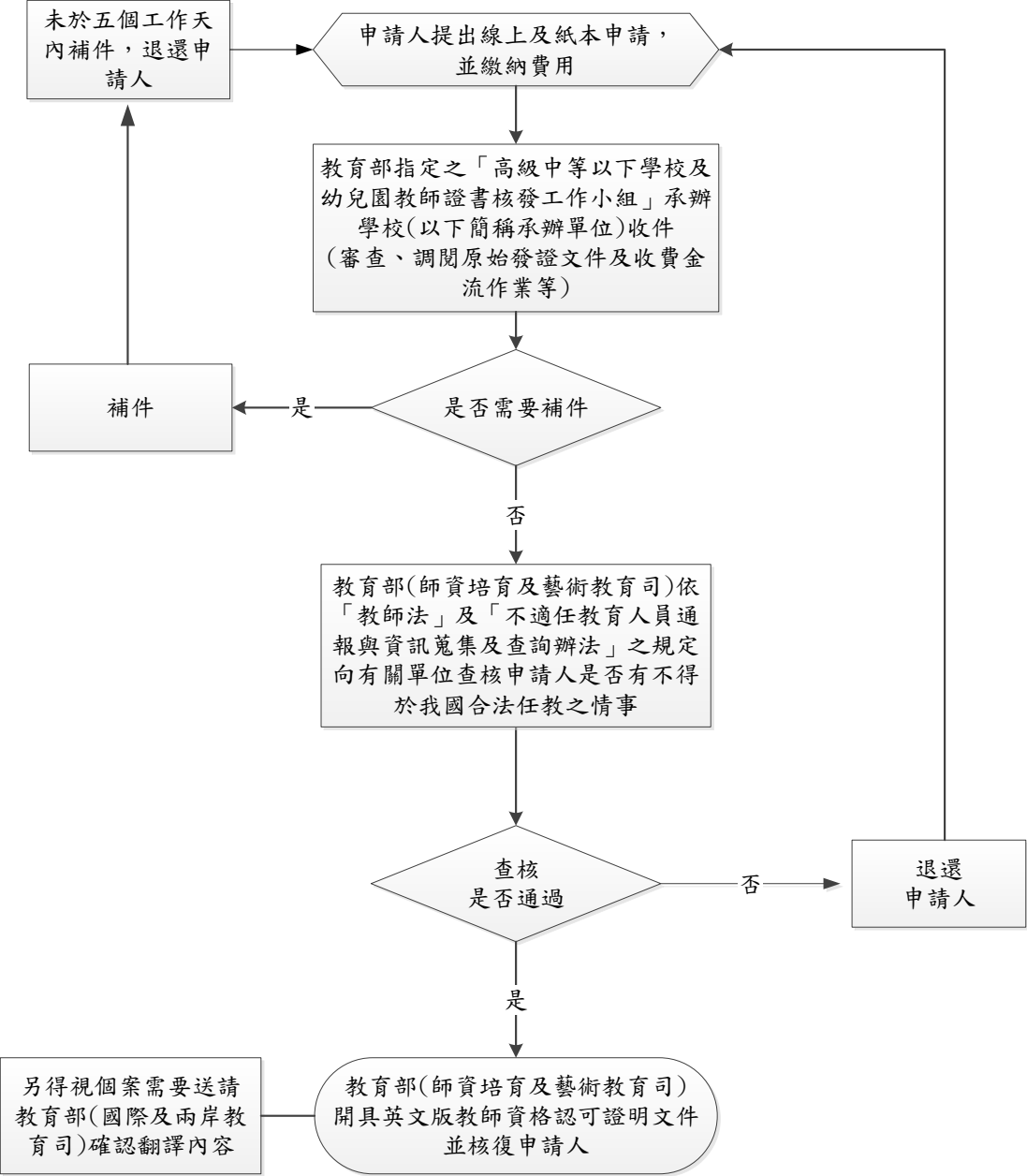
1. 申請英文版教師證明書須於申請系統繳交數位相片電子檔，數位照片電子檔須符合下列規格：
 - (1) 數位照片電子檔應為一年內拍攝正面脫帽照片，直4.5公分且橫3.5公分(不包括邊框)，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之高階彩色影像。
 - (2) 數位照片須「面貌清晰，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不得配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足資辨識人貌。
 - (3) 數位攝影之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450×600pixels，檔案以 JPEG、GIF 或 PNG 格式儲存。
2. 經審查通過，申請人為現職教師本部統一寄送至任教學校；非現職教師之申請案件依申請人指定之臺灣地區寄送地址，送達申請之證明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 檢核表

申請學校： 申請人：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無	檢核	覆核
1	學校公文（非現職教師免附）	☐	☐	☐
2	(1)申請書1份 <u>※申請書需由申請人簽章</u>	☐	☐	☐
	(2)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脫帽照片電子檔	☐	☐	☐
	(3)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	☐	☐
	(4)有效護照影本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影本或107年10月18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	☐	☐
	(5)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教師證明書影本	☐	☐	☐
3	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u>※82年8月1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須提出自取得教師證書後至92年8月1日止無超過10年未任教職之相關文件，82年8月1日後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u>	☐	☐	☐
檢核人員核章	申請人簽章	學校人事主管		
承辦單位審查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			審查人員核章
備註	1. 申請人(送件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灰底部分申請人(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_____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
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
作業程序流程圖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 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 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英文姓名 (*以英文正楷書寫)	
聯絡電話		手機	
寄送地址	□□□-□□ (現職教師統一寄送至任教學校)		
申請理由	貴部(或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 __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 發給教師證書，茲因：_____ 請予發給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如有虛報責任，應負法律責任。 _____ 申請人姓名(簽章)		
教師證書類別 (依申請類別填寫)	☐ 中等學校____科 ☐ 國民中學____學習領域____專長 ☐ 高級中等學校____科 ☐ 高級中等學校__群____科 ☐ 國民小學____專長 ☐ 幼兒園 ☐ 特殊教育學校(班)____教育階段 ____組____科(領域專長) ☐ 其他(登記制)		
繳費紀錄	☐ 線上刷卡 ☐ 超商繳款 ☐ ATM 轉帳		
繳款證明 黏貼			

(正面)

(背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
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實貼處)

有效護照、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107年10月18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實貼處)

備註

1. 申請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者 以任教學校所在國家規定，須由本部出具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之公告或證明者為限。
2. 申請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者，須可於我國合法任教，且無教師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通報之情形，如有虛報情事，應負法律責任，並主動繳回本部開具之證明。
3. 通過審查者，本部依申請人指定之臺灣地區寄送地址，送達申請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 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檢核表

申請學校： 申請人：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無	檢核	覆核
1	學校公文（非現職教師免附）	☐	☐	☐
2	(1) 申請書1份 <u>※申請書需由申請人簽章</u>	☐	☐	☐
	(2) 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影本 <u>※曾申請英文版教師證明書者，得檢具英文版教師證書影本</u>	☐	☐	☐
	(3)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	☐	☐
	(4) 有效護照影本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影本或107年10月18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	☐	☐
	(5)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教師證明書影本	☐	☐	☐
3	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u>※82年8月1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須提出自取得教師證書後至92年8月1日止無超過10年未任教職之相關文件，82年8月1日後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u>	☐	☐	☐
4	(1) 任教學校所在國家規定，須由本部出具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之公告或證明	☐	☐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	☐
	(3) 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	☐	☐
	(4) 曾在我國任教者，應檢具最後任職機關證明申請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情事之文件；未曾於我國任教者，免附。	☐	☐	☐
檢核人員核章	申請人(簽章)		學校人事主管	
教育部審查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 補件時間：			審查人員 核章
備註	1. 申請人(送件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灰底部分申請人(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_____